

**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的监管函**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22 号

钟建军：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 2020 年业绩快报，你作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在公司 2020 年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77,300 股，金额 2,877,337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2 日

